

8.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）的项目名称：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2024 年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、300W 调频发射机、天馈线、前端系统对接改造、发射系统安装调试、RDS+SCA 数据混合器、RDS 编码控制器、SCA 智能控制器、终端回传模块、调音台、播音话筒、监听音箱、300W 功放扩大机、50W 高音喇叭、智能终端（100W 收扩机+4×25W 音柱）、太阳能供电系统、终端架杆及配套、发射系统对接改造 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（无锡市华康广播电视设备厂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6.23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13.8768 万元。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传输覆盖相应设施配套（60 米）、传输覆盖相应设施配套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金宏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